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少數股東要求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 罷免及委任董事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劉秋華、曾旭、毛作奎、武光超、朱振剛及韓文利發出之通知，彼等聲稱為本公司的股東並要求董事會根據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58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聲稱要求」)：

1. 動議罷免各現任董事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罷免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可能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任何人士之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委任譚歆女士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動議委任張智霖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委任林秋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委任王安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及
7. 動議委任胡國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之基準投票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

董事會現正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有關聲稱要求之程序是否合規及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邱斌先生、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欣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黃子峰先生及梅以和先生。